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郭睿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煜立生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勞退休金差額等事件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而續行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訴訟費用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補繳13,79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給付50,544元育嬰津貼損害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64,338元【計算式：13,794元+50,544元=64,338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本件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勞工退休金差額之訴，自應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應暫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×1/3=5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